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其中包括）下列各方直接持有：(i) 四方電氣持有約39.07%；(ii) 楊奇遜博士持有約0.77%；及(iii) 王緒昭博士持有約0.5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方電氣由（其中包括）下列各方直接持有：(i) 楊奇遜博士持有約3.66%；(ii) 王緒昭博士持有約4.70%；及(iii) 四方電氣的持股平台磐信管理持有約18.59%。四方電氣的其餘股權由合共89名股東持有，該等股東概無持有四方電氣10%以上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奇遜博士擔任磐信管理的普通合夥人，楊奇遜博士及王緒昭博士於2008年10月16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其中包括）召集四方電氣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在該等會議上提呈議案並就此行使投票權採取一致行動。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四方電氣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0%的四方電氣的17名股東已委託楊奇遜博士行使彼等於四方電氣股東會的投票權，而合共持有四方電氣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9%的四方電氣的15名股東已委託王緒昭博士行使彼等於四方電氣股東會的投票權。因此，楊奇遜博士及王緒昭博士共同能夠控制四方電氣股東會約32.14%的投票權。

有關[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楊奇遜博士、王緒昭博士、磐信管理及四方電氣合共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楊奇遜博士、王緒昭博士、磐信管理及四方電氣於[編纂]後將共同構成控股股東組群。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四方電氣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實質業務。楊奇遜博士及王緒昭博士均為教授及電氣工程專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奇遜博士及王緒昭博士僅擔任四方電氣的董事。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楊奇遜博士、王緒昭博士及四方電氣各自已於2009年2月23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楊奇遜博士、王緒昭博士及四方電氣各自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楊奇遜博士、王緒昭博士及四方電氣、其各自的近親（如適用）以及由彼等及其近親（如適用）控制的各自企業（統稱「**關聯方**」）各自均未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ii) 只要楊奇遜博士、王緒昭博士及四方電氣各自仍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其不得（且須促使其關聯方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參與或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計劃發展的任何其他業務（「**相關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與相關業務構成競爭的諮詢或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倘楊奇遜博士、王緒昭博士及四方電氣或其關聯方任何一方獲得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的機會，其須及時書面通知本集團，並須盡力促使本集團可保留優先權，按不遜於彼等獲提供的條款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該等業務。除非本集團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及批准後，決定不參與該等業務且已就此通知彼等，否則彼等及／或其關聯方不得開發或從事該等業務；
- (iv) 楊奇遜博士、王緒昭博士及四方電氣各自不得（且不得促使其關聯方）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任何客戶停止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或交易；
- (v) 楊奇遜博士、王緒昭博士及四方電氣各自不得（且不得促使其關聯方）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任何員工離職，或以任何方式僱用任何該等人士；及
- (vi) 楊奇遜博士、王緒昭博士及四方電氣各自已同意就其違反不競爭承諾所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損失，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下表載列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四方電氣擔任的職位。由於四方電氣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實質業務營運，故下文所載列的於四方電氣擔任的職位概無行政性質。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四方電氣擔任的職位
高秀環女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志超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董事
祝朝暉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
趙志勇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
郝汴陽先生.....	執行董事	監事
秦紅霞女士.....	副總裁	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擔任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或行政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彼等均在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i)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彼等必須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行事，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兩者有任何衝突；
- (iv) 本集團將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及集體均具備必要的知識與經驗。彼等匯集了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各種經驗、對電力行業的洞察力及財務專業知識，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資深的建議。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公正客觀的判斷，並能保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v) 本集團作為A股上市公司，已遵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納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vi)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確保本集團管理獨立。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對本公司的管理職務，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全權作出業務決策並開展業務。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i)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足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 (ii)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 (iii) 本集團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獨立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以及
- (iv) 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呈報、融資及財資管理職能。

本集團能夠在必要時向第三方獲取融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擔保的未償還貸款。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對彼等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本集團已採納（其中包括）下列措施，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公司章程，該公司章程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公司章程將規定，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須放棄對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倘本公司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iii) 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由比例均衡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擁有充足經驗；(b)不存在任何可能實質上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或按上市規則規定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會承擔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所需費用；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已制定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